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二次社團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三、國民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四、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五、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六、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
- 七、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八、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 九、其他教師甄選、聘任相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甄選類別	名額	科別	備註
社團教師	1名	足球社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年齡在65歲以下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 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所列情事者。
- (四)最近三年未曾受申誡以上行政處分及受刑事、懲誡處分者。
- (五)未曾以不適任教師資遣、終止聘約或退休者。
- 二、報名資格與時間、甄試時間與錄取榜示:
 - (一) 報名資格:
 - 1. 具有相關專長素養,並持有下列學經歷相關證明文件之一:
 - (1)國內外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以上程度者。
 - (2)曾獲選為縣市(直轄市)級以上相關專長之代表隊一年以上資歷者;或曾 參加上述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展示、競賽者。
 - (3)曾獲得國家級、縣市(直轄市)級,公開之能力檢定、檢核或鑑別證書者。
 - 2.未具備前款學經歷,而有特殊專長者,由學校自行認定之,擔任助教者亦同。

(二) 甄選報名時間、甄試時間與錄取榜示

甄選類別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
足球社	114年08月25日(一) 9:30~10:00	114年08月25日(一) 10:00前完成報到 10:10開始甄試	114 年 08 月 25 日 (一) 16:30 前公告。

三、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持國外學歷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95年10月2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 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 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中文譯本。(3)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 核發之入出境記錄。
- (二)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 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肆、報名相關事項:

- 一、報名方式:檢附相關證件報名,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均可(備妥委託書,如附件),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通訊報名概不受理)。甄選簡章及報名表:本校網站(https://www.sbes.chc.edu.tw/)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二、報名手續:報名所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
- 三、報名地點:本校教導處【地址:彰化縣芳苑鄉芳漢路新寶段129巷100號】。

電話:04-8932885轉203(報名時請註明報名教師聯絡電話)

-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以下資料一律以 A4 規格影印,並請依序集結成一冊)
 - (一)報名表(附件)。
 - (二)學歷及有關證件各乙份。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審正本,收影本)
 -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審正本,收影本)
 - 3. 符合各類專長教師證明文件。(審正本,收影本)
 - 4. 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附件)。
 - 5.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附件)。

伍、甄選方式:

一、甄選內容:

甄選類別	科別	甄選項目	備註
社團教師	足球社	一、口試 60% 二、書面審查 40%	一、以報名順序為考試順序 二、先書面審查再進行口試

- 二、甄選方式:以書面審查及口試二項計分,依總成績高低依序擇優錄取。
 - (一)口試:佔60%,口試時間每人8分鐘為原則。 (口試內容以教育基本認知、學科之專門知識、儀表態度、表達能力、教學實務 為範圍)
 - (二)書面審查:佔40%,包含學科之專業能力檢定或證明、教學經驗、個人參賽或創作、指導參賽等相關資料。
 - (三)口試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四)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若平均總分未達 80 分者或經半數評審 委員評定總分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 (五)各項社團教師甄選成績相同時,按口試成績依序進行比序。
 - (六)成績複查:限於<u>各階段放榜後1小時內</u>,親自持身分證明文件至本校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陸、錄取公告:

- 一、甄選錄取名單於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bes.chc.edu.tw/)公布,應 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錄取名額:社團教師 1 名,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若有棄權未報到,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

柒、錄取報到:

一、錄取人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影本各一份,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並於公告錄取名單後至114年8月28日(四)下午16:00前親自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未能及時完成體檢者,可於開學前補交)。

捌、聘約期間:

- 一、社團教師:依實際到職日聘任至114學年度學期結束止。
- 二、上述聘約期間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玖、待遇: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發展特色社團活動實施辦法」之相關規定支給。

拾、注意事項:

- 一、為維護教學品質及孩子受教權,教師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二、社團教師應擔負協助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活動,不得異議。
- 三、社團教師在聘用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或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情事,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予以解聘, 不得異議。
- 五、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修正並隨時於本校網站公告之。

拾壹、附則:

- 一、 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網查詢(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網站https://www.sbes.chc.edu.tw/)。
- 二、 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 三、 身心障礙考生若有特殊需求,請於報名時主動提出。
- 四、洽詢電話:04-8932885#203。
- 拾貳、本簡章計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網站。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

社團教師(足球社)報名表

甄遗	選項目		社團	教師((足球社)															
姓	名					身	分證	字號	ů						性別			國籍			
出	生日	民	或	年	月		日生	()歲	婚姻		☐ É	乙婚	· ;	未婚	兵	役		殳畢[二角	已役
(詳約	訊處 細填寫] mail									聯絲 (務必		話 寫)									
學	7	就該	賣學校		日夜	系		科	組		修:	業起	选	年月]						
丁	大學									3	年	月~	~	年	月			(相	片)	
歷	研究所									-	年	月~	~	年	月			(71	,	
										;	年	月~	~	年	月						
相關	證書	;	教師合	格證	書:單	位/	類別(I) ,	證	書:	字號(<u>I</u>)
(依类			英語能	力證	書:單	位/	類別() ,	證	書:	字號()
填	寫)		相關科	·系畢	業證書				•						書字號	.()
		<u></u>):	單位	位/類》	别 () ,	證	書:	字號(-)
	特殊表	1.					2.								3.						
現具	體事蹟	4.					5.								6						
	育學分 習學校								起货年月	一 白		年	J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教	服	務	學	校	職和	爯	任耶	戦起	迄年月])	报	務	Ą	學	校	職	稱	任	職起	2边	年月
學																					
經																					
歷																					
填	表人簽	名						填	表日期	1			年		F.]		日			
*	以下請	應	 聘者勿	7填寫																	
	資格審查		□符□不	合資格 符合	教導	• 處	簽章	教	導主任	:				(;	審查人 教評會	簽章	員)				

報名委託書

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u>彰化縣</u>	新寶國民小學 114
年度社團教師(足	足球社)甄	選 ,茲委託	_全權處理報名事
宜,如有任何遲	是誤致無法	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	刀責任。
此 致 彰化縣新寶 園	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	-號:	
	通訊處住	上址:	
	電	話:	
	受 託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	≃號:	
	通訊處住	三址:	
	電	話: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委託人及受託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 (正本查驗後歸還)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切結書

本人_______報考「<u>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u>114 學年度社團教師(足球社)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 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 有「教師法」第14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 第33條規定情事者。
- 二、 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此致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户籍地址: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 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 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
 - (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
 - (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 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 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 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 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	,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	(請打勾)	
報名者:	(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 號:)為應徵<u>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社團教</u> 師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 資料。

此致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 統 一 編 號 ·

中華民國 114年 月 日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社團教師第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	全字號			
應考名稱	彰化縣新	寶國	民小學114學年	度社	- 團教	師第_	次 	甄選				
□試教 <u>複查項目</u> □□試												
申請人												
簽章	7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社團人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多	查甄選成績	,應力	於複查成績規定	時間	、地	點,以	(書面(本申訪	青書) 尚	句本校	提	
出,	出,逾期不予受理,且以一次為限。領取及複查成績得由受委託人檢具委託書及雙方身分											
證社團之。												
二、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請		勿			撕			開			

彰化縣新寶國民小學114學年度社團教師第次甄選										
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應考名稱	彰化縣新寶國	I 民小學114學	年度社團教師第_	次甄選						
複查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 一、複查僅限應考人申請項目,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 妥。